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成員

2. 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按照上市規則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是具有相應的專業的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組成。該委員會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規定人數應該為兩名。
3. 委員會主席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會議秘書(或由委員會主席任命任何其他人任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

會議次數

6.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會議方式

7.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及透過該等設備與其他成員互相溝通。

職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僅供識別

10. 委員會應有權如下：
- (a) 尋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的任何資料。需要他們任何一個提供詢問產生及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資料和地址；
 - (b)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是否遵守了由董事會闡述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c) 調查任何懷疑的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作出深入調查，並報告所有調查結果。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傳閱會議記錄

12.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部成員表達意見及傳閱。